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2007年4月25日本會第122次董監事會議制訂

2008年4月24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文物典藏品，以充實館藏內涵，發揚設置本館之宗旨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為二二八相關歷史文物，包括文件、檔案、相片、著作、藝術品及其他經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物品。
- 三、本館典藏品之來源如下：
 - (一)移撥：公立機關(構)、學校之藏品無償移交或撥交予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
 - (二)採集：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
 - (三)購藏：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
 - (四)捐贈：無償接受私人、機關(構)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五)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構)交換取得之藏品。
 - (六)寄藏：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之藏品。
 - (七)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
- 四、本館典藏品之取得原則：
 - (一)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
 - (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三)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取得合法授權。
 - (四)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
- 五、本館典藏品取得之程序，應經與典藏品性質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初審通過後，提交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入藏程序。
- 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